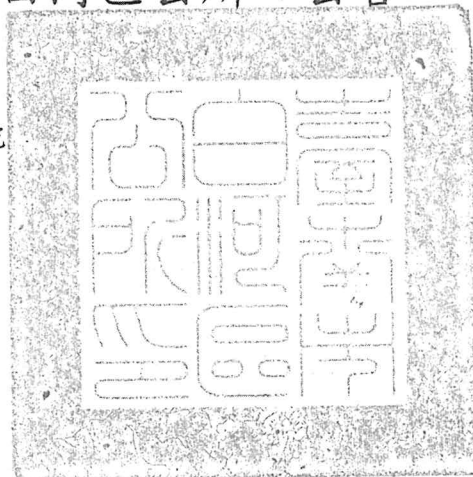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所工字第113060291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認定本區「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2613(部分)、2614(部分)、2614-8(部分)、2615-3(部分)、2695(部分)、2699(部分)等6筆地號土地上之瀝青混凝土道路與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及地籍土地(部分範圍)為現有巷道」(位置及範圍如圖所示)，自公告期滿後生效，請周知。

依據：

- 一、依據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 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102條、10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二公尺以上，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有餘，查民國92年10月25日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通行期間無他人阻止之情事，且巷道鄰近之昇安里三間厝40號、三間厝41號、三間厝47號、三間厝48號、三間厝51號、三間厝51之3號、三間厝57號、三間厝58號、三間厝60號等9戶之戶籍登記或門牌初次編釘已逾二十年，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

有巷道認定要點第三點規定，就該旨揭地號界址範圍內之瀝青混凝土道路與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及地籍土地(部分範圍)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7日止，共計30天。

三、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及住址，向本所提出意見。

四、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五、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董麗華



SCALE: $\frac{1}{600}$

擬認定臺南市白河區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2613(部分), 2614-8(部分), 2614(部分), 2615-3(部分), 2695(部分), 2699(部分)等6筆土地為現有巷道公告圖



申請基地地籍	
其他地籍	
退讓範圍	
現況道路	
溝渠	
現有房屋	
擬認定範圍	



P1現況道路寬=4.50M
兩側均等退讓0.75M,合計達6.00M
P2現況道路寬=4.50M
兩側均等退讓0.75M,合計達6.00M



林業及自然保育分署	
航測及遙測分署	
底片號碼	92P119-183
攝影日期	92.10.25
航空照片不含圖繪及標註資訊	

臺南市白河區埤子頭段埤子頭小段 2699 地號基地附近現況照片

照片 1



拍照方向 由西往東拍攝

照片 2



拍照方向 由東往西拍攝